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土壤样品的制备、流转和保存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委托，采用邀请招标进行采购2023年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土壤样品的制备、流转和保存服务）（项目编号：[230001]JC[YQ]2023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3年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土壤样品的制备、流转和保存服务）包1）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正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4,12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土壤样品的制备、流转和保存	开展2023年度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流转和保存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单位指定的3万个表层样品的制备、流转、保存服务。	1、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制定承担任务区域的样品制备计划、本年度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方案。2、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土壤样品制备场地要有明确的内部分区，应包括样品接收与整理整理功能区、样品风干室、样品暂存（含样品组批流转工作区）功能区等，制备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m ² ，风干建筑面积不少于1050m ² ，各区应分布合理、标识明显，避免阳光直射，温湿度条件适宜，远离易挥发性化学物质，风干场地、制备工位、保存场地等应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每个工位在工作时可随时接受远程实时检查。3、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应确定风干负责人、制备组长、质量检查员等，并需通过全国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的内业技术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4、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应具备足量的符合样品制备要求的免使用含待测组分或对测试有干扰材料制成的样品制备工具、包装容器等。5、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阶段2023年度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范的通知》（耕地检测函（2023）117号）要求，开展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自样品接收后25日内完成制备、流转、保存	1期：项目依据任务合同，完成任务一半时，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阶段2023年度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范的通知》（耕地检测函（2023）117号）要求，开展中期验收。2期：项目全部完成后，对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是否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阶段2023年度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范的通知》（耕地检测函（2023）117号）要求，开展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137.50	30,000.0000	个	4,125,000.00

二、合同包2（2023年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土壤样品的制备、流转和保存服务）包2）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蔚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4,18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其他农业服务	土壤的制备、流转和保存	开展2023年度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流转和保存技术服务。按国家要求,完成30个重点县和重点市所辖县(市、区)全部土壤普查任务,非重点县一半以上,普查任务,约15万个表层样品。包2采购3万个表层的样品的制备、流转、保存服务。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制定承担任务区域的样品制备计划、本年度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方案。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土壤样品制备场地要有明确的内部分区,应包括样品接收与整理整理功能区、样品风干室、样品暂存(含样品组批流转工作区)功能区等,制备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m2,风干建筑面积不少于1050m2,各区应分布合理、标识明显,避免阳光直射,温湿度条件适宜,远离易挥发性化学物质,风干场地、制备工位、保存场地等应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每个工位在工作时可随时接受远程实时检查。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应确定风干负责人、制备组长、质量检查员等,并需通过全国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的内业技术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应具备足量的符合样品制备要求的免使用含待测组分或对测试有干扰材料制成的样品制备工具、包装容器等。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在土壤样品接收、制备、保存、流转等环节过程中,要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要求,保证样品风干、粗磨、分装等过程中,样品编码保持一致,保证样品充分混匀,全部过筛,损失率不高于10%,并有详细记录等,对留存样品按保存期限进行保存,对流转之前的土壤样品库样品、送检样品进行暂存等。	自样品接收后25日内完成制备、流转、保存	1期:项目依据任务合同,完成任务一半时,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阶段2023年度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定的通知》(耕地检测函(2023)117号)要求,开展中期验收。2期:项目全部完成后,对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是否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铺开阶段2023年度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风干技术规定的通知》(耕地检测函(2023)117号)要求,开展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139.60	30,000.0000	个	4,188,000.0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24日